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丙編  
第三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劉篤才 編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

第三冊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Y PRESS (CHINA)



# 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第三冊目次

湖南省例成案

婚姻 課程 錢債 市廛 賊盜

〔清〕不著撰者  
清刊本

.....

—

〔清〕不著撰者 清刊本

# 湖南省例成案

婚姻 課程 錢債 市塵 賊盜



戶部律例卷九

男

強嫁婦 賣產回贖 懲治訟師各

條規

婚姻聘定遲早應聽民便 典賣田產毋庸定年限 同

姓公衆墳山或與異姓連界假立虛堆捏稱毀塚照例

分別治罪 用低潮呈色銀兩拿究併跟究傾瀉銀匠

一同治罪

詳禁民間婚喪作廢銀錢陋習

戶律例

目錄

卷九

一



告戒搶親惡習各條

典催妻女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賣與人照律同擬

犯竊強盜之律

搜賍賄還嚴禁發覺照誣良例治罪

孀婦自願改嫁

翁姑主婚受財母家終眾強搶及非禮強索財物既葬

人不照例分別定罪

楚南惡風因貧賣妻隨時酌辦 民間祖遺荒山私自墾闢  
私賣別人議還工本按股均分

戶律

目錄

卷九

二



左傳文

卷一

嚴禁童養媳婦 強嫁孀婦 賣產回贖 懲治訟

師各條規

乾隆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布政使司張璩詳為敬陳

末議仰祈鑒察事 乾隆五年閏六月二十九日奉

署撫部院班批 擬茶陵州詳稱竊卑職一介愚庸謬任

州牧受事以來迄今三載凡於士習民風詳加體察興利除弊不敢緩延以期上報

聖恩仰酌 憲德乃悉心查訪舉皆沐浴

盛朝雅化漸臻一道同風惟稽數事未盡改除卑職不揣愚昧

戶律昏因

男女婚姻

卷七

三

戶律如如

妄抒末議為我

憲臺陳之

一童養媳婦之俗宜嚴禁也蓋夫婦為人倫之首衍宗續嗣其義甚鉅乃湖南小民非必有饑寒之迫七出之犯而輒休賣其妻在婦人亦隨波逐流恬不為耻其間刁棍即藉端索詐擾理控爭以致前後兩夫面同質訊斷合斷離毫無繫念是豈小民不知夫婦之倫不可輕廢而為此干法之事乎皆由湖南風俗非係血抱即屬童養其翁與姑既不若父母之痛恤已女以致教養多踈防維不密幼而失

訓長而邪淫且男女二人從孩提以及長成聚處一室狎  
戲之時多敬愛之念少類皆苟合成婚父母族黨不知月  
日親迎告廟之禮盡蠲無文是不能正其始焉能保其終  
以故久而久之寡息鮮耻此猜彼嫌情不聯屬必致離異  
而後快者又有撫抱數年之後母家託故接回另行許配  
此控拆枕彼訴賴婚因而訐訟不休者此既壞於人倫復  
關乎風化不可不亟為維持者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  
二十而嫁此婚姻以時故終身不易應請嚴行飭禁嗣後  
如有幼小女子實係父母俱故家計貧難不能存活方許

不女

其與人撫養為媳倘或稍可支持糊口概不許將女出為  
養媳有男之家亦毋得擅行抱養如有故違仍蹈舊習者  
許族隣耆保據實稟報將男女之父母各照不應重律治  
罪幼女斷還母家財禮追取入官如此則及時成婚恩愛  
寓於禮法而休賣頽風因是或可止息矣

一強嫁孀婦治罪宜嚴也婦人出嫁從夫父母之照猶降則  
夫喪三年義當終守今湖南惡俗夫死未及數月其夫父  
母之伯叔兄弟或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弟視為奇貨勾通  
無賴媒棍出與議嫁且有彼此隱瞞或因需索阻當即便

集衆強搶致相訐訟甚至有志在守節之婦而族黨希吞家財親隣圖分財禮強行奪志者按律懲治不過一杖刁悍之徒漫無忌憚是以捉嫁之風不能止息應請嚴加禁飭嗣後如有將孀婦強嫁者於本律治罪外枷號兩個月其搶奪成婚者比照搶奪律問擬徒罪媒人娶主分別定擬財禮入官庶刁頑畏法而禮制獲全矣

一賣產回贖宜定成限也查典賣本是不同立契應宜分別今湖南陋習民間交易盡寫賣契批載回贖併加不拘遠近字樣雖業出數十年買主原中俱已身故且有業更數

戶役文

卷

七

至勢難退贖，猶必藉端訐控，及吊契查驗，有批回贖者，亦有並未批贖者，則有以偽換契紙為詞，噫噫不已，甚至強割強耕，逞兇圖賴，無所不為，皆由契內載有遠近二字，即意為揣測，以滋事釁，應請嚴行飭禁。嗣後如果不甘棄業者，照例俱立典契，無論年歲遠近，許將原價贖取，倘或無力回贖，准其換契找絕。如係賣契內批贖，總以十年為限，十年以外概不許其回贖，亦不准其續價，倘有故違，仍寫不拘遠近字樣者，於投稅時發還，另換其或朦朧印稅，以致日後結訟審訊，仍照十年扣算，倘已逾限混爭捏控。



者照冒佔他人田宅律治罪如此則訟端可以減少而業  
主得以免累矣

一懲治訟師立法宜嚴也蓋小民或有田土債負口角聞毆  
本屬細故易於排解一遇訟師播弄包攬捏寫虛詞使成  
固結如爭山則稱掘骸毀塚口角則稱鋒刃衝抄孀婦改  
適則稱細擄販賣債欠未償則稱拷打勒膏種種刀筆盡  
屬蠶樓倖而一准原告敬如神明每日酒肉供奉彼遂藉  
稱使費嗾騙銀錢又令托故規避不行投審以為日久侵  
蝕之計設或兩造家破氣平彼即邀眾具息誇功索謝是

真地方之鬼域小民之狼虎也應請嚴飭查禁嗣後此等  
訟棍除人命重案按照律例治罪外如犯該枷責等罪發  
落之後比照竊賊之例用一板額刊寫訟棍某人字樣懸  
掛該犯門首令該地甲隣嚴加看守併取該犯及甲隣不  
許出境甘結存案三年無過始准釋除再犯加倍懲罪如  
此則訟棍知做小民免於多事矣

以上四條實屬卑職管窺之見無當

憲臺鴻謨遠畧何敢冒昧敷陳但卑職任茶三載士民樂  
業命盜稀少棍蠹懷刑奸究斂跡錢糧歲內全完漕米歷